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提供担保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与审议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管理，任何控股子公司、下属部门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相关审议程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互保的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对具备前款条件（一）和（二）的单位提供担保前，经办责任人应当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产权属、信用信誉状况、行业前景、实际偿债能力、履约能力、风险因素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资料的详细、全面和真实性，形成书面材料提交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评估、审议。

**第六条** 担保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具备借款人资格，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八) 担保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有因涉嫌犯罪正被立案调查

的情形或最近三年有重大失信行为的；

（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控制并尽量减少对外担保行为，审慎对待和严格防范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任何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即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公司只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达到第九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除履行审议程序外，还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外担保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召开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达到第九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除履行审议程序外，还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下属公司、相关部门或有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净资产，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